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綜合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甄選名額：

組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1名。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三) 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四) 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並配合學校需求作職務調整者。
- (五)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者
- (六) 熟諳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作業，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 標案採購管理及相關預算執行管控及核銷、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
- (二) 各項典禮之協辦，各項考場之佈置工作及經費核銷。
- (三)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管理事項。
- (四) 工友及事務管理工作。
- (五) 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六) 飲水安全及校園安全設備維護及管理學校財產、物品管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證件：

- (一) 本職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應徵作業：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
- (二)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先行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繕打自傳，內容含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近1筆派令及銓敘審定函、近3年獎懲明細、近5年考績通知書、專業證照(無則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現職人員於113年4月1日前完成線上應徵作業(除履歷表外，其餘資料請合併為1個PDF檔案)，非現職人員於113年4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參加甄選(地址:11106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綜合行政組長」，或將應徵資料(相關證明影本請合併為1個PDF檔，履

歷表則為 WORD 檔)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52600u@tp.edu.tw 收，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綜合行政組長」，並請以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電話：02-28316675 分機 161)。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若提供虛偽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未參加者視同自行放棄應徵)，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額郵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本職缺錄取正取人員 1 名，另得增列候補 1 至 2 名，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